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78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11月5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4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3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主持，除独立董事李群生先生、监事张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，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(代表5名股东),代表股份239,861,29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.723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(代表2名股东),代表股份237,945,87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.5023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表股份1,915,42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22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及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39,858,69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989%;反对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1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1,920,920股,同意1,918,3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46%;反对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注: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范瑞林律师、李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